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呂宜靜

選任辯護人 賴文萍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51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依簡易程序，改依通常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呂宜靜傷害等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宋昀哲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參照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陳福華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